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上述8名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7万股，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前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4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万股；调整后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13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779.3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同意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77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

李正宁

---

宗文龙

---

李俊峰

2018年8月29日